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15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16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等林业服务标志及其他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17000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1800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19000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000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1000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2000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3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4000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5000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251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600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23202700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28000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2900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000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100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20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3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3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4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500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6000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700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8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3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39000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0000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100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2000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300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4000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5000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6000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8000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490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0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100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200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300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4000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5000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6000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7000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8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以一款。 2.《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59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0000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5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1000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6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2000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6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300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二、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6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4000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二、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过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500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八十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6000	对种子生产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八十条第五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7000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2.《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8000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69000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1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6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2000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7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3000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7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4000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1.《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7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5000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7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76000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890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00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1000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2000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3000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400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5000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6000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700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8000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0990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0000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1000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9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2000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3000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4000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5000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6000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一款第五项。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7000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8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0900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0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1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2000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4000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3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500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2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6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1.《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3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3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700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4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8000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5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19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6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000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1.《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7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100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1.《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8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2000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1.《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19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3000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120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4000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1.《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粤府令218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查阅或复制调查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232127000	对采用炼山、全垦等方式更新造林的处罚	《清远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10月26日清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2	行政给付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0532002000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50号修改）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3	行政给付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0532003000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4	行政给付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0532004000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5	行政给付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0532005000	对因禁止采伐给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1.《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2.《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6	行政检查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632007000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7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1000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8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2000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29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5000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十四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30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6000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31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700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50号修改）第三十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32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8000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二42号修改）第十九条。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条。	1.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3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0900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物品。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4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0000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查封。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查封物品。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5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1000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1.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二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十三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代为除治。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代为除治费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6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2000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五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代为除治。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代为除治费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7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3000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代为补种。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代为补种费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8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4000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实施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实施代为恢复原状。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代为恢复原状费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39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500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 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40	行政强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332016000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二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41	行政确认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732003000	对野生动物种类鉴定单位的确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1.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42	行政确认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732004000	对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1.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143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13200200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办字〔2019〕10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许可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需要现场检查或专家论证的,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办字〔2019〕10号）执行。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清远市林业局内部监督。	
144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013200300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许可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需要现场检查或专家论证的, 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执行。 3. 事后阶段责任: 依法处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5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06002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1.《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2.《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46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08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47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09002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48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10001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49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1200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0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13000	木材运输证核发	1.《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1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1500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2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132018000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十九条。 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3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013201000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4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013203900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5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0132042000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第一、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6	行政许可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0132043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7	行政征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0432001000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1.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有关的征收文件和征收标准，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 2.征收责任：对已受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行政征收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0432007000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	1.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有关的征收文件和征收标准，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 2.征收责任：对已受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59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02000	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第十六条、 十七。 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	1.调查责任：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划 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0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03000	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 发布森林高火险命令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第二十八	1.调查责任：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险 况调查，及时掌握本省森林火险等级情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1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1000	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 护小区审核	1.《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林业局 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一条。 2.《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十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2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2000	设立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保护点或保 护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设立国家和地方重 点保护植物保护点或保护标志的有关政策 法规，并按要求上报监测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3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3000	对野生植物的拯救与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四条。	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野生植物的拯救与 保护的有关政策法规，并按要求上报监测 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4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3000	收容救护陆生野生动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五条。	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开展陆生野生动物 收容救护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并按要求 上报监测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5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4000	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国有森林资 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维护国有林合法权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 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 关材料目录。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6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8000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自然保 护区域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状况，提 出划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自然 保护区域草案。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7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19000	规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以及 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第二十条。	1.事前责任：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状况，提 出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 规划和措施草案。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8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26000	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 号修订）第三十条。	1.调查责任：全面展开本行政区域内的森 林火险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本地森林火险 预警信息。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69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32000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撤销、范围调 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的申报或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70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2032033000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审核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233号）第十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1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2032034000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审查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法规，并按要求上报监测情况。 2.实施责任：指导建设项目影响环境的管理工作。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2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2032048000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1.《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第二十七条。 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3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07000	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十二条、二十四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4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09000	处理依法没收的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5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10000	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6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11000	建立湿地公园审核	1.《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48号修改）第十一条 2.《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十三条	责任事项：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7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15000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2号）第二款第（二）条第3、第4点；第三款第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为非行政权力审批项目，其认定按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粤林规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8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16000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与管理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第二条	1.向中央申报任务计划；2.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向我省下达任务计划；3.向各市县下发申报任务计划的通知；4.各市县根据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79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35002	省农垦、市属林场、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由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80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35002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81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36001	兼职森检员培训及兼职森检员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82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40000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核准	1.《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2号修改）第九条 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183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43442032042001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由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	

## 清远市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9年）

单位：清远市林业局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部门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4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203204200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清远市林业局	
185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2032047000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审批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	
186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2032075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	
187	其他行政权力	清远市林业局	11441800007299893 43442032076000	因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审核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	